

# 新竹市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月第 7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8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『新竹市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友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力行國父遺教，推行國家政令，促進校友之團結，敦睦校友情誼，促進校友事業合作，協助母校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譽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立於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母校所在地）。

## 第二章會員

第四條：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經申請入會者為本會會員。  
曾於本校日、補校、進修學校，初、高級部肄、畢業者。

第五條：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為本會會員。  
曾任或現任職於母校者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
- 1.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2.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3.本會規定應享之一切權利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：

- 1.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。
- 2.繳納會員費。
- 3.出席本會各種集會。
- 4.擔任本會各項職務。

## 第三章組織

第八條：本會設會員大會，為最高權利機構，大會休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行職權。

第九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為：

- 1.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- 2.選舉理、監事。
- 3.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。
- 4.審查年度工作計畫。

第十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組織監事會，理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監事如有出缺時，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一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.選舉常務理事。

2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。
3. 召開會員大會。
4. 執行本會其他會務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中互選之，組織常務理事會，於理事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為本會會長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名，凡對本會會務有卓越之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十四條：監事會為本會常設監督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1. 選舉常務監事。
2. 會務之監督。
3. 財物收支之審核。
4. 會員大會提出財務決算報告。

第十五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中互選之，於監事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，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遴選之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另置副總幹事、會計及出納各壹員，由總幹事就會員中遴選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，總幹事及上列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理監事於任期屆滿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任之。

1. 自動提請辭職，經理、監事會通過者。
2. 有損害本會名譽及團體權益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3. 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八條：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申請，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會員大會不設法定出席人數，以全體出席過半數議決之。

第十九條：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常務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或聯席會議。

#### 第五章 經費

第廿條：本會之經費收入以左列各項為主：

第廿一條：本會經費如下：

1. 永久會費：一次繳交新台幣參仟元者；甫畢業未滿五年者，繳交新台幣伍佰元者。
2. 會員捐款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廿二條：本會解散後之剩餘財產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廿三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